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日常融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4月28日